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2024年6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方案的公告》，載明將以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千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回購股份用途為「股權激勵」，現擬變更回購股份用途為「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 回購股份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用於股權激勵，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千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於2024年6月8日披露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回購報告書》；並於6月13日首次實施了回購。

本公司已累計回購A股股份6,683.85萬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749%；累計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975.25萬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方案尚未實施完畢。

## 二.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原因

按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根據資本市場變化以及自身實際情況，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將本次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上述回購股份註銷後，有利於提升每股收益等指標，提振投資者信心，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

## 三.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因本次回購方案未實施完畢，故回購股份註銷後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待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後確定。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 四.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事項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股份註銷的相關手續。本公司後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4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